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行長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12月7日召開的第九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並一致通過決議提名王志恒先生(「**王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其委任尚需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的核准，任職自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生效。一份載有(當中包括)有關建議委任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通函及有關股東大會通知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給股東。

董事會同時通過決議擬聘任王先生為本公司行長，其任職自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其行長任職資格之日起生效。

王先生的簡歷如下：

王志恒先生，49歲，現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黨委委員。歷任中國銀行總行公司業務部公司規劃處副處長，總行人力資源部主管、副總經理，廣東省分行黨委委員、副行長，青海省分行黨委書記、行長，總行黨委組織部部長、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北京市分行黨委書記、行長，總行黨委委員、副行長。獲經濟學碩士學位，經濟師。

除上述簡歷中披露外，王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其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利益關係，亦無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根據本公司章程，董事的任期為三年，可在任期屆滿時連選連任；行長的任期為三年，可連任。

王先生將按高級管理人員標準在本公司領取報酬，包括工資、獎金、社會保險計劃、住房公積金計劃及其他福利。在每年年終後，執行董事按高級管理人員標準領取的報酬由董事會批准。待有關報酬確定後，本公司將予以披露，具體可參見本公司適時發佈的年報及年報補充公告。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就上述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或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歡迎王先生加入董事會。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2年12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曲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江先生、吳利軍先生、姚仲友先生、姚威先生、劉沖先生及李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立國先生、邵瑞慶先生、洪永淼先生、李引泉先生、韓復齡先生及劉世平先生。